

证券代码：002941

证券简称：新疆交建

公告编号：2026-033

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：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7月1日（星期三）北京时间15：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7月1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7月1日上午9:15分至9:25，上午9:30分至11:30，
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7月1
日上午9:15分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盛五街新疆交通智能科
技大厦18层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彤先生。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
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
授权代表共72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0,261,439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

份总数729,751,172股的17.8501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2,851,587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29,751,172股的15.4644%。

3.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18人，代表股份17,409,852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29,751,172股的2.3857%。

4. 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720人，代表股份65,703,339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29,751,172股的9.0035%。

5. 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共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彤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列席会议。国浩律师（乌鲁木齐）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7,658,2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30,261,439 股的 90.3247%；反对 12,259,1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30,261,439 股的 9.4112%；弃权 34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30,261,439 股的 0.2641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,100,1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65,703,339 股的 80.8180%；反对 12,259,1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65,703,339 股的 18.6584%；弃权 34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65,703,339 股的 0.5236%。

关联股东新疆交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国浩律师（乌鲁木齐）事务所赵旭东、王燕梅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临时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；
2. 《国浩律师（乌鲁木齐）事务所关于新疆交建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7月1日